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公司 A 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小敏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3 名，代表股 272,587,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1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名，代表股份数 181,741,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4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数 90,845,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46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 114,330,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4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铧铧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表决结果：同意 260,847,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590,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7 %。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独立董事：彭颖红

表决结果：同意 271,364,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 %。

2.02 独立董事：刘海生

表决结果：同意 271,364,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 %。

2.03 独立董事：俞小莉

表决结果：同意 271,364,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表决结果：同意 271,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 %。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表决结果：同意 271,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618,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3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弃权 6,968,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7,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6,968,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李勤芝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小敏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选举徐小敏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副董事长候选人：陈不非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副董事长候选人：徐铧铧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选举陈不非、徐铧铧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投资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彭颖红（召集人）、俞小莉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海生（召集人）、俞小莉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海生（召集人）、彭颖红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4、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俞小莉（召集人）、刘海生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夏军为公司总经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铧铧、柴中华、李钟麟、刘浩、王宁、郭琨、杨分委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晓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徐铧铧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2、柴中华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3、李钟麟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4、刘浩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5、王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6、郭琨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7、杨分委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8、朱晓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9、陈敏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0-052）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文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 100%。

二、朱文彬简历

男，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办公室文书、副主任、质量部部长、中冷器分厂厂长、采购部部长、财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开山银轮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企划人力资源部部长、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第一事业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兼任质量提升和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文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文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聘任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同意聘任夏军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徐铧铧、柴中华、李钟麟、刘浩、王宁、郭琨、杨分委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晓红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夏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生理学博士；1993-1996，美国费吉尼亚大学任分子生物医学博士后研究员；1997-1998，美国亚利桑那州 Thunderbird School of Management 学习，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2002 年 7 月，在雷诺士国际公司（LENNOX International）先后任项目经理、雷诺士亚太公司区域经理；2002 年 8 月－2006 年 8 月，在 Outokump Heatcraft 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洲区及中国区总经理；2006 年 8 月－2016 年 6 月，在美国热动力公司（TDI）任副总裁。2016 年 7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夏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徐铧铧：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保部质量经理、轿车铝油冷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徐铧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儿子，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铧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柴中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主管、质量部质检科科长；1999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由原天台机械厂改制而成）工作，历任冷却器分厂副厂长、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企管信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柴中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李钟麟：男，1958 年出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先后在日本大阪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曾先后在美国朗公司（Dana Inc）任研发工程师；美国法雷奥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和材料工艺技术专家；中国法雷奥公司任项目总监；2010 年 9 月进入公司，历任研究院院长、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国银轮 TDI 公司董事。

李钟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钟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刘浩：男，1974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曾在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研发中心、卡特彼勒研发中心担任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专家。2009 年 10 月进公司，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研发总院院长、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刘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浩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王宁：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在梅赛德斯－奔驰、戴姆勒－克莱斯集团、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国产化本地采购项目负责人、副总裁、依维柯中国区业务总经理、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等职。2018 年 2 月进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欧洲银轮董事，德国银轮董事，瑞典 Setrab 董事。

王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郭琨：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1992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天元化工股份有副总经理、洪湖市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广东中山国际会展中心秘书处主任等职；2003 年 1 月进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人事部经理、采购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公司收购湖北美标后，任湖北美标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北美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杨分委：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进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铝散热器分厂副厂长、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商用车与非道路事业部总经理。

杨分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分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红：女，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天台县天资公司，天台县土特产公司，天台县供销合作联社，曾担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等职务；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县国土资源局工作，担任财务主管等职务；2004 年 1 月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美国银轮 TDI 公司董事。

朱晓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陈敏，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天台县造纸厂、天台县宏泰照明有限公司，曾担任出纳、会计等职务；1999 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财务中心财务主管、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监事、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陈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8,653,675.44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307,286.5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5,567.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40,64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1.3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346,388.9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346,388.93
合计	18,653,675.44

注：本次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713,880.38	1,935,001.74	2,570,569.10			29,078,313.0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9,713,880.38	1,935,001.74	2,570,569.10			29,078,313.02
合计	29,713,880.38	1,935,001.74	2,570,569.10			29,078,313.02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813,650.94	9,830,083.80	1,889,441.32			55,754,293.42
其中：账龄组合	47,813,650.94	9,830,083.80	1,889,441.32			55,754,293.42
合计	47,813,650.94	9,830,083.80	1,889,441.32			55,754,293.42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40,994.46	3,110.20	898.81			243,205.85
其中：账龄组合	240,994.46	3,110.20	898.81			243,205.85
合计	240,994.46	3,110.20	898.81			243,205.8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8,450,163.07	12,103,403.79		1,464,452.90		49,089,113.96
库存商品	1,353,879.54	307,322.71		281,063.10		1,380,139.15
发出商品	1,553,799.48	690,239.37	12,165.62	21,226.56	12,165.62	2,222,812.29
合计	41,357,842.09	13,100,965.87	12,165.62	1,766,742.56	12,165.62	52,692,065.40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 2020 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8,653,675.44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3,184.1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53,184.12 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45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58,90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57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2,108,557.38 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19,891,575.3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5,243,946.07 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2,663,750.1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3,086,186.6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6 年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详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南京新兴装备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本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募集资金专户	314,330,000.00	218,258,60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0,000.00	154,936,805.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0.00(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7507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99,890,778.38
合 计			576,330,000.00	473,086,186.64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长江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2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31,433.00	1,070.35	0.00	1,070.35	1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6,200.00	1,124.25	0.00	1,124.25	10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